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对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的新投入和拟投入计划（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